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承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禎祥

代 理 人 陳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36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承茂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未記載	300,000元	AM4782215	115年2月6日